

白。“族人如受到国家法律制裁，一般也要受到宗族法的再次处罚。这正说明族规家法与封建国法在根本利益上是相一致的。

对于族人违犯族规家法的行为，都要加以处罚，处罚手段各有差异，较为常用的有：当众训斥、向祖宗请罪（罚跪）、锁禁、罚银（或罚谷、罚酒）、责打（以竹板抽打臀腿部，俗称“家法”）、革胙（若干年限内不得领取祭品）、送官究治、削除族籍、处死等。但国家法律一般不允许宗族内部私自处死，必须告官处置，违者族长要受处罚。

族规家法的日益盛行，造成我国古代农村中极为浓厚的宗族意识，一般民众往往重族规而轻国法，甚至知族而不知国的现象，也并不罕见。

（丁凌华）

175. 我国古代的宗祧继承是怎么回事？

所谓宗祧继承，宗指近世祖先之庙，祧指远世祖先之庙，宗祧继承就是祭祀继承，即以祭祀祖先为目的的男系宗统的继承。唐宋八大家之一的柳宗元，永贞革新失败后被贬永州司马，当时他心中最大的忧虑，既不是政治改革的成败，也不是散文运动的盛衰，更不是流放地的险恶，他在给京兆尹许孟容的信中写道：由于没有儿子，怕自己一旦死去，柳姓二千多年的香火为之断灭，现在自己虽然还活着，但在异族他乡，不能祭扫祖宗的坟墓，也就等于死了一样。真是词痛意悲，令人酸鼻，这段文词实际上已把宗祧继承与祭祖的关系，说得很清楚了。

古代的中国人，相信人死了以后灵魂还在，需要人间的子孙定时地杀牲取血，通过祭祀方式来供养，这就叫“血食”。这种血食还必须要与死者有血缘关系的男系子孙来提供，否则神是不享用的，古训“神不歆（享食）非类，民不祀非族”，就是这个意思。享用了血食的祖先，就会保佑自己的子孙。如果血统关系一旦中断（没有男系继承人），死去的祖先享用不到血食，就要成为没有归宿而到处害人的“厉鬼”（也叫“若敖之鬼”），可见有祀则神，无祀则鬼，神能佑人，鬼则害人。所以在古人看来，宗祧继承真是

死人活人、天上人间的头等大事，孟子说“不孝有三，无后为大”，就表达了这种思想。

宗祧继承也称嫡长继承，它是宗法时代的产物。西周的宗法制系统中，以嫡长子为宗族的正统继承人，代代相承，称为“大宗”，也叫“宗子”，嫡长子以外均称为“小宗”。一个宗族中，大宗只有一人，而小宗无数。大宗之责任，在于祭祖、敬宗、收族，大宗握有主持祭祀之权，而小宗只能陪祭。小宗无子不需立嗣，死后只要祔祭于宗庙，祔食于祖先即可，不必担心血食问题。但大宗主祭，必须有继承人，如大宗无子，则以小宗之子过继给大宗，即使小宗只有一个儿子，也要过继给大宗为后，宁可小宗绝后，大宗断不能绝，因为大宗是宗族存亡、祭祀存亡的标志。西周的宗祧继承，实际上并不仅仅限于主祭权的继承，嫡长子还同时可取得财产、政治方面的继承权，因为西周宗法制只在贵族范围内实行，而在财产权、政治权的继承上，也都是实行嫡长继承制的。

秦汉以后，一方面由于历经战乱，谱牒荡然，分不清谁是小宗，谁是大宗，小宗无后不知何处可以祔食；另一方面由于世卿世禄制被废除，大宗已无政权与财权作为靠山，即使知道谁是大宗，也无力收族，主祭之事当然也无从谈起。小宗失去了祔食的依靠，如没有儿子，死后的血食必须自己解决，于是小宗无子也开始立嗣。这样一来，人人无子都可以立后，不仅大宗小宗都可以，贵族平民也都可以。而作为继承人来说，并没有收族的责任，只要记住经常烧香供供养父母而已，却可以得到一笔家产，何乐而不为？于是名为关心立嗣、实为觊觎家产的纠纷层出不穷，最后历代统治者不得不以法律的手段来解决这一问题。

古代礼教与法律中，宗祧继承人称为嫡，继承人的确定，称为立嫡。封建法律首先肯定嫡长子的优先继承权。唐宋律《户婚律》“立嫡违法条”疏议规定：“嫡妻之长子为嫡子，不依此立，是名‘违法’，合徒一年。”

其次，如无嫡长子，则在直系子孙中依次确立宗祧继承人。如唐律规定，在嫡长子意外死亡或犯罪、残疾的情况下，立嫡序位应是：嫡长孙——嫡次子等（即嫡长子同母弟，以长幼为序）——庶子（以长幼为序）——嫡次孙等（即嫡长孙同母弟，以长幼为序）——庶孙（以长幼为序）。这种立

嫡顺序的特点是：先考虑嫡长系统，然后再考虑辈行。自西周以来至于明清，立嫡顺序大抵如上，其原则可以归纳为三：一是男系主义，男性子孙始可为嫡，女性子孙绝无被立之可能；二是直系主义，立嫡均在直系子孙内考虑；三是嫡长主义，祭祀原则上由嫡长系统继承，嫡长系统因故不能继承才考虑其他子孙。

但历史上个别时期也有不依以上立嫡顺序的，如晋代与南宋。南宋《服制令》就规定：“诸嫡子死，无兄弟，则嫡孙承重。无嫡孙，则嫡孙同母弟。无同母弟，则众长孙承重。”其立嫡序位是：嫡长子——嫡长子同母弟——庶子——嫡长孙——嫡长孙同母弟——庶孙。这种立嫡顺序的特点是：同辈中嫡长优先，不同辈长辈优先。有的学者也称这种立嫡方式为辈行主义，而称前一种整个嫡长系统优先的立嫡方式为嫡长主义。

第三，如果没有直系男性子孙，也就没有祭祀继承人，死后当作若敖之鬼，自然是很可怕的，于是就有立同姓辈分相当者为嗣之说（详见无子立嗣条）。往往有女无子的家庭，因为立嗣，引出无限烦恼。而争着来过继的，也是醉翁之意不在酒，明代丘濬《大学衍义补》说：“若夫其人既死之后，有来告争承继者，其意非是欲承其宗，无非利其财产而已。”其实古人也是看得很清楚的，只是宗祧继承不仅是为自己死后的归宿着想，也是恐怕无数祖先将成若敖之鬼，那么自己就要永远担当大不孝的罪名。这种心理压力之大，大概是超乎一切的，甚至不惜一生心血经营之财产落于他人之手。宗祧继承的力量，也因此可以观之。

（丁凌华）

176. 我国古代的封爵继承与食封

继承是怎么回事？

封爵，是我国古代帝王授与宗室国戚及功勋之臣的荣誉称号。爵位的高低，宗室国戚一般根据与帝王的血缘与婚姻关系的远近亲疏决定；文臣武将则根据立国、治国中的功劳大小来授予，一般与其官品相对应。有